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桂林理工大学
GUI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严守科研诚信底线 ——科学基金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

2026年1月18日



2016



全国科技创新大会、
两院院士大会、
中国科协代表大会

要营造良好学术
环境，**弘扬学术
道德和科研伦理**，
在全社会营造鼓励
创新、宽容失败的
氛围。

2018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
员会第一次会议

进一步**加强科研诚
信建设**，要坚持预
防和惩治并举，坚
持自律和监督并重，
坚持无禁区、全覆
盖、零容忍，**推进
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严肃查处违背
科研诚信要求的行
为。

2020



科学家座谈会

科学成就离不开
精神支撑，**科学家精神**是
科技工作者在
长期科学实践
中积累的宝贵
精神财富。

2021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科技伦理是科技活动
必须遵守的价值准则，
要坚持增进人类福祉、
尊重生命权利、公平
公正、合理控制风险、
保持公开透明的原则，
健全多方参与、协同
共治的治理体制机制，
**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
理念和保障机制。**

2022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
次代表大会报告

强调**培育创
新文化，弘
扬科学
家精
神，涵养优
良学风，营
造创新氛围。**

2023



中共中央政治局
第三次集体学习

强调要**加强科研
学风作风建设**，
引导科技人员摒
弃浮夸、祛除浮
躁，坐住坐稳
“冷板凳”。

2024



全国科技大会、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
会、两院院士大会

2024



党的二十届
三中全会

深化科技评
价体系改革，
**加强科技伦
理治理，严
肃整治学术
不端行为。**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强化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重点领域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加强有组织的基础研究，提高科技支出用于基础研究比重，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支持基础研究，支持基础研究选题多样化，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深化科技评价体系改革，**加强科技伦理治理，严肃整治学术不端行为。**



科学基金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础研究和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实施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

覆盖四方主体责任

- 科研人员
- 评审专家
- 依托单位
- 科学基金工作人员

推进科学基金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推进“教育、激励、规范、监督、惩戒”五个方面一体化的科学基金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学术生态建设方面的独特作用。

目 录

CONTENTS

- 01 教育
Education
- 02 激励
Incentive
- 03 规范
Regulation
- 04 监督
Supervision
- 05 惩戒
Discip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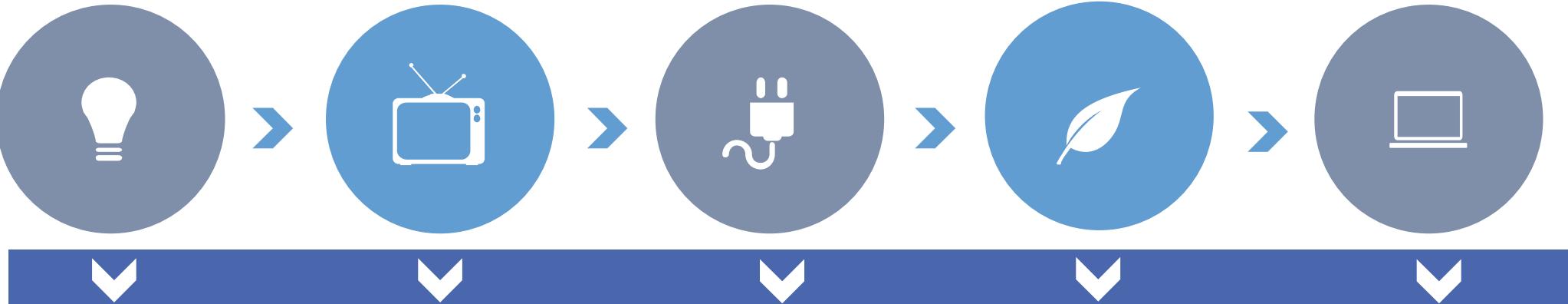


一、教育：筑牢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思想根基



教育：筑牢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思想根基

★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关于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精神在科学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贯彻到位、落实到底。

深入推进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倡导负责任的科学研究、学术评审和科研管理行为。

组织编撰出版《科研规范与科研诚信教育概论》（科学出版社）。

通过《项目指南》提出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要求。

发布资助项目资金常规抽查情况通报，查处的科研不端行为典型案例，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教育：筑牢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思想根基



利用科学基金管理工作会、联络会议以及依托单位培训会和依托单位科研诚信建设有关会议广泛宣传我委科研诚信建设的**做法和新举措**，科研不端行为案件**典型案例**，以及资助项目资金监督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压实依托单位的科研诚信与伦理教育责任。针对科学基金新依托单位注册，把面向本单位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包括学生）和评审专家开展科研诚信、科研伦理教育培训，以及科研诚信建设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情况，作为批准注册的必要条件。督促已注册依托单位面向工作人员和学生开展科研诚信与伦理教育培训，设置相关职能机构、配备工作人员。



督促和激励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履行教育职责。发挥科学基金项目教育人和培养人的功能，督促和激励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负责人言传身教，在项目酝酿、申请、评审、实施、结题以及成果发表与应用的全过程中，加强对项目参与者尤其是参与申请和研究的学生进行科研规范和科研诚信、专业伦理教育。



在计划任务书中明确要求，结合科学基金项目进展报告、中期检查和结题报告中增加课题组**科研诚信自查自纠**情况说明的内容，加强对负责人履职情况尤其是开展科研诚信和伦理教育情况的检查和验收，相关情况记入科研人员**信誉档案**。



教育：筑牢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思想根基

★ 编制科研不端行为**案例库**、制作对应**宣传片**等，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扩大**宣传警示教育**。★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系统**

首页 相关政策法规 网上举报须知 其他联系方式

当前位置:首页>

视频动画：学术不端警示教育系列动画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良好的学风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保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自2020年启动实施学风建设行动计划以来，坚持从“教育、激励、规范、监督、惩戒”五个方面入手，深入推进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资助本系列动画是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宣传的重要举措之一。片中反映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在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中提供虚假信息和重复申请以及利用第三方服务时经常发生的论文代写代投、伪造同行评议意见等都属于科研不端行为。请谨记科研行为规范，严防触碰科研诚信“红线”。

点击以下标题文字即可观看动画。

- 1.抄袭剽窃：“抄人”现形记
- 2.重复申请：“梦幻组合”的“黄粱一梦”
- 3.伪造篡改：完美数据背后的“玄机”
- 4.第三方服务：贴心助手还是“危险陷阱”
- 5.虚假信息：一个“人才”的海市蜃楼

1.抄袭剽窃：“抄人”现形记

2.重复申请：“梦幻组合”的“黄粱一梦”

3.伪造篡改：完美数据背后的“玄机”

4.第三方服务：贴心助手还是“危险陷阱”

5.虚假信息：一个“人才”的海市蜃楼

科研诚信宣传教育

坚决抵制
“请托、打招呼”行为
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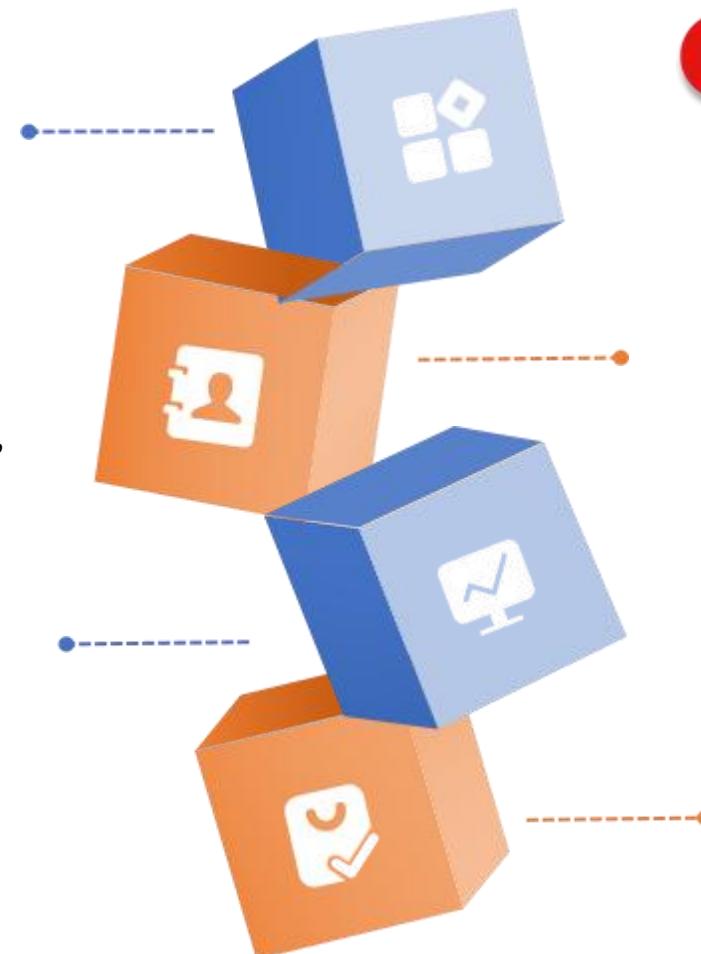


二、激励：激发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内生动力

激励：激发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内生动力

1 以科学基金深化改革激励学风建设

- **推进科学基金资助导向改革**，将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简化为“**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两类研究属性。
- **推进科学基金评审机制改革**，引导评审专家在对科学精神内涵深刻理解的前提下通过开展负责任的评审。
- **推进科学基金优化学科布局改革**，促进学科交叉，消除学科壁垒，破解“圈子文化”难题。



2 以科学基金政策设计激励学风建设

- **代表作**评价制度
- 科学基金**原创探索**计划
- 进一步完善**科学问题凝练**机制
- 进一步完善**重大类型项目管理**机制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政策
- **医学科研资助政策**做重大调整

3 以弘扬科学基金文化激励学风建设

- 以**文化激励**创新
- 以**文化保障**制度

4 以压实依托单位责任激励学风建设



激励：激发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内生动力

2024–2025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改革举措

01 深化人才资助体制改革

- ①推动人才项目回归学术：青A、青B、青C
- ②开展“青A”项目结题分级评价及延续资助工作。
- ③女性申请“青A”项目的年龄限制放宽到48周岁。
- ④试点推进临床医师科研评价体系改革。
- ⑤扩大港澳地区依托单位范围，向其开放“青A”项目。
- ⑥在基础科学中心项目中为年轻科研团队单设赛道。
- ⑦继续试点对优秀博士研究生、本科生的资助。

03 优化分类申请评审模式

- ①将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简化为“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两类研究属性。
- ②分类评审的项目范围为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

02 不断完善多元投入机制

- ①试点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和“叶企孙”科学基金申请时不计入申请承担项目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后计入。
- ②试点对加入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的9个基础研究薄弱的地区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
- ③拓展区域基金资助规模，扩大社会和个人捐赠的范围。

04 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交流

- ①构筑基础研究国际合作平台，开展全球科技创新合作联合资助。
- ②加强海峡两岸及与港澳伙伴的合作交流。
- ③启动国际科研资助部的资助工作。



激励：激发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内生动力

2024–2025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改革举措





激励：激发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内生动力

2024–2025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改革举措





评审专家被“打招呼”顽疾专项整治工作

持续巩固深化评审专家被“打招呼”顽疾专项整治成果工作成效





三、规范：夯实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制度基础



规范：夯实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制度基础



科研诚信新加坡声明 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原 则

在研究的所有方面都要诚实
在进行研究时负责任
在与他人工作时坚持专业的姿态与公平
为了其他各方的利益对研究进行有益的监督

责 任

- 诚信**: 科研人员应对其研究的可信性负责。
- 遵守规章制度**: 科研人员应当了解并遵守科研相关的规定和政策。
- 研究方法**: 科研人员应当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基于对证据的批判性分析得出结论，并全面而客观地报告结果和进行解释说明。
- 研究记录**: 科研人员应当以能够使他人借以验证和重复其工作的方式对所有研究进行清楚、准确的记录。
- 研究结果**: 科研人员在有机会确立其优先权和所有权后，应当立即公开而迅速地共享数据和结果。
- 署名权**: 科研人员应当对其在所有出版物、资助申请书、研究报告和其他关于研究介绍材料中的贡献负责。在作者名单中应当包括所有且仅是那些符合适当的署名条件的人员。
- 公开致谢**: 科研人员应当在出版物中说明那些对研究做出重要贡献，但又不符合署名条件者的姓名及其作用以表示感谢，包括执笔者、资助者、赞助者和其他人员。
- 同行评议**: 科研人员在评估他人工作时，应当给予公正、及时而缜密的评价，并尊重保密性。
- 利益冲突**: 科研人员应当披露有可能损害其在立项申请、发表作品、公共传播以及所有评
- 审活动**中可信性的财务与其他方面的利益冲突。
- 公共传播**: 科研人员在参与有关研究结果的应用与重要性的公开讨论时，应当只限发表在自己公认的专长范围内的专业评论，并明确区分专业评论与基于个人看法的主张。
- 举报不负责任的研究行为**: 科研人员应当向适当的主管部门举报任何涉嫌的科研不端行为，包括伪造、篡改或剽窃，以及其它危害研究可信性的不负责任的研究行为，如粗心大意，不适当列出作者姓名、瞒报相互矛盾的数据，或采用会产生误导的分析方法。
- 处理不负责任的研究行为**: 承担科研相关工作的研究机构以及学术期刊、专业组织和机构，应当有处理关于不端行为和其它不负责任研究行为举报以及保护有关行为的善意举报人的程序。当不端行为或其它不负责任的研究行为得到证实，应当迅速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纠正研究记录。
- 科研环境**: 科研机构应当通过教育、制定明确的政策以及合理的晋升标准等方式，营造与保持鼓励诚信的环境，并培育支持科研诚信的工作氛围。
- 社会考量**: 科研人员和科研机构应当意识到自己负有平衡社会利益与其工作中固有风险的伦理责任。



规范：夯实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制度基础

★医学伦理学的基本原则：不伤害，有利，尊重，公正★

国际性准则

- **《纽伦堡法典》**（1946年10条）包括自愿同意、有利于社会、避免精神和肉体上的创伤、人道主义优先等。
- **《赫尔辛基宣言：人体医学研究的伦理准则》**（2024年修订）其中包括18条医学研究的基本原则，5条医学研究与医疗相结合的附加原则。

我国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2年1月1日实施）（第103和112条做了专门规定）
- 科技部等十部门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2023年）
- 卫健委、教育部、科技部、国家中医药局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07→2016→2023）
- 卫健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
-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7年）



规范：夯实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制度基础

2018

-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教育部和科技部等41个部门联合印发）

2019

-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科技部和中宣部等20个部门联合印发）

2020

-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印发）
-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科技部印发）
- 《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科技部印发）

20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2022

-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联合印发）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

2023

-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科技部和教育部等10个部门联合印发）
-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科技部监督司发布）

2024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6号修订）
-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育部印发）
-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印发）

□ 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第一百一十条

-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 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 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
-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 向社会公布其违法
- 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 2022年印发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
-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
-
- （十四）其他处理。





规范：夯实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制度基础

★ 2022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新修订实施★

进一步完善立法宗旨和指导方针 

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加强创新人才培养

 完善和优化国家创新体系

 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优化区域创新布局

 扩大科学技术开放与合作



规范：夯实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制度基础

★为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制度建设★

- 

国家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
- 

科学技术人员的科研诚信记录作为评聘、项目审批和奖励的**依据**
- 

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
- 

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
- 

建立**科技项目诚信档案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机制
-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并完善相关法律责任



规范：夯实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制度基础

□ 2022年修订《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注：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规范：夯实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制度基础

《科研诚信规范手册》基金委编写组 2023

□ 科研人员诚信规范

- 总则
- 研究选题和研究方案设计
- 课题申请
- 数据与图片
- 涉及人类参与者的特殊责任
- 涉及实验动物的特殊责任
- 其他研究资源的使用
- 研究合作中的责任
- 成果撰写与引文注释
- 署名与发表
- 科研成果与知识产权
- 学术交流
- 教育与指导
- 学术评议
- 咨询
- 处理利益冲突
- 科研不端行为投诉和举报
- 履行社会责任

□ 依托单位诚信规范

- 总则
- 科研诚信制度建设
- 科研管理诚信规范
-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诚信规范

- 总则
- 行为准则
- 教育和政策引导
- 正确处理利益冲突
- 保密和数据保护
- 资助工作中的诚信
-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 评审专家诚信规范

- 总则
- 行为准则
- 通讯评议
- 会议评审
- 负责人、讲信誉、计贡献 (RCC) 评审机制
-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四方主体



规范：夯实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制度基础

□ 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第一百零四条第3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2款

违反本法规定，虚构、伪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或者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

□ 2022年二十二部委修订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第三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材料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即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规范：夯实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制度基础



能接受的第三方服务

1. 研究工作中课题组不具备的大型数据收集服务
2. 论文投稿过程中专业编辑就如何提高稿件科学质量的建议
3. 对论文中可能出现的无意间文本重复的筛查
4. 适当的专业统计分析软件的使用
5. 非母语的论文拼写、语法检查以及印刷、排版错误筛查
6. 为研究成果制作学术会议宣传海报等工作





规范：夯实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制度基础

不能接受的第三方服务

1. 提供由研究人员自己就可以进行的实验或收集的数据，提议提供或收集研究人员并不了解来源的数据。
2. 提供“假数据”（例如，为符合期刊的数据仓储要求）作为其部分研究方案。
3. 提议为研究人员撰写稿件或提供放入稿件中的“数据”，试图得出研究数据不支持的结论，或隐匿不利数据。
4. 协助研究人员规避剽窃检测软件的检测，避免检查出剽窃之处。
5. 试图操纵数据或分析以提供数据不支持的所需结果，或试图隐匿不利数据。
6. 提议为作者撰写稿件或提供预先写好的稿件。
7. 提供并非根据研究人员自己数据创建的稿件、图像或图表。
8. 保证稿件在某一期刊上发表，特别是要求收费。
9. 无需作者参与，代表作者对同行评审意见逐点撰写回复。
10. 没有经过研究人员同意，直接推荐人员对研究人员的工作进行同行评审，提议接管稿件同行评审的全过程。
11. 将已在非英语期刊上发表的稿件翻译成英语后向英语期刊投稿，但未告知该英语期刊原文已发表和/或未明确引用原文。
12. 提供现成的海报，或为海报提供非研究人员收集的数据作为部分研究结果。
13. 提供不代表研究人员本人研究工作的宣传材料。



规范：夯实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制度基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请托行为禁止清单



科研人员禁止清单

- 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专家及名单。
- 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分组及评审结果、会议评审时间地点及讨论意见等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信息。
- 亲自或者委托他人向项目评审专家、管理人员等进行游说、说情、送礼、行贿等。
- 接到会议评审答辩通知后至会议评审结束前，与项目评审规定回避关系以外的专家进行请教、咨询等学术交流和活动。
- 实施或者参与“围会”行为。
- 协助他人或者单位实施请托行为。
-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依托单位禁止清单

- 打探、收集评审专家信息。
- 纵容实施或者纵容参与请托行为。
- 有组织地实施请托行为。
- 不积极配合、拖延、包庇、阻碍或者干扰请托案件调查。
-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依托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实施或者参与列入科研人员禁止清单的行为。



评审专家禁止清单

- 违反保密规定，披露按要求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评审信息。
- 主动向申请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透露自己的评审专家身份。
- 投感情票，搞“人情评审”。
- 利益交换、收受礼品礼金、接受贿赂等，投利益票。
- 评审专家参与请托、相互请托，违规为申请人、依托单位获得项目提供帮助。
- 接受会议评审邀请后至会议评审结束前，与项目评审规定回避关系以外申请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请教、咨询等学术交流和活动。
- 接受或者未拒绝其他请托行为。
-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 人员禁止清单

- 泄露评审专家、未公开的评审意见等工作秘密；未经批准或者非因岗位工作需要，打听和询问评审专家、评审意见等保密信息；超越职责和规定权限查阅或者操作他人评审过程信息。
- 参与或者接受请托，违规为申请人、依托单位获得项目提供帮助。
- 违反利益冲突回避有关规定，不按要求主动报告有利益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规范：夯实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制度基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 坚决杜绝评审期间“**请托、打招呼**”等行为，特别将“打探”“打招呼”“请托”等**纳入科研不端行为**予以惩戒，删除了对具体被处理主体的列举，使适用范围更加完备。
 - **坚决杜绝**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责任主体承担或参与科学基金项目。
 - 要坚决**发挥依托单位**在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规范：夯实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制度基础

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

- 一、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开展常态化管理，强化责任传导，确保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 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
- 三、科学、理性看待学术论文，注重论文质量和水平，不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不使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
- 四、建立并严格执行科研数据汇交制度。
- 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日常教育引导。
- 六、加强对本单位拟公布的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技进展的审核把关。
- 七、及时主动纠正本单位人员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问题。
- 八、各有关单位要对落实本通知确定的主体责任事项作出明确承诺。
- 九、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把各有关单位签署的承诺书作为批复相关科技活动的重要依据并纳入重点核验范围。
- 十、各有关单位在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将列入重点监督对象。



规范：夯实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制度基础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177号

第四十六条 依托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对于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和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收到的投诉举报依法开展调查，并依法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015)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或者控告。

第三十七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报送年度收支报告、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的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范：夯实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制度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6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2024年修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已经2024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11月8日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正在申请基金资助的，取消其当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格；其申请项目已实施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3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3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 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申请材料的；
- (二) 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 (三) 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申请人、参与者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依托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基金资助资金，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5至7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 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 (二)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
- (三) 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 (四) 成果发表署名不实或者虚假标注资助信息的；
- (五)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绩效评价工作的；
- (六) 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的；
- (七) 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研究数据或者结果的；
- (八) 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规范：夯实科学基金学风建设的制度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6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2024年修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已经2024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11月8日

第三十八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核减基金资助资金，并可以暂停拨付或者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3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3至5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

- (一) 不履行保障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 (二) 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的；
- (三)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
- (四) 组织、参与、纵容、包庇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弄虚作假的；
-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六) 不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
- (七) 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的；
- (八) 违反保密规定或者管理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 (九) 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 (十) 不履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相关管理职责的。



四、监督：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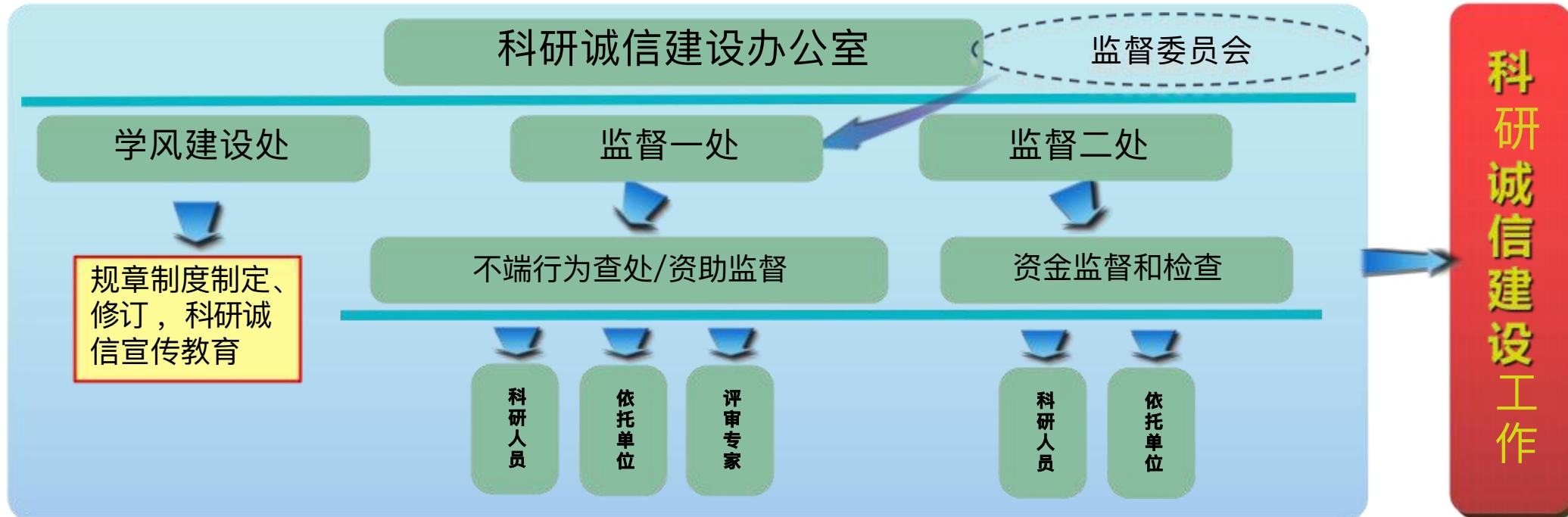
监督：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提供保障



1993年，在温家宝同志的关心和指导下，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就我国科学基金制度的发展和完善组织了一次专门调查，建议在今后一段时期完善科学基金的管理体制，建立专门的监督机构。



监督：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提供保障



- 1998年12月10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委员会成立**，其在党组领导下独立开展学术监督工作。
- 监委会是我国科技管理部门**第一个学术监督机构**，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实行任期制，目前是第六届委员会，由二十四位委员组成。现任监督委员会主任为陈宜瑜院士。
- 监委会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设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
- 科学基金组织体系各个内设机构的监督职能。比如各个科学部、计划局、财务局等承担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监督职能。



被动性监督+主动性监督 全链条监督+全覆盖监督

- 被动性监督：接受投诉举报—重新构建科研诚信举报网站，切实推进负责任的举报。
- 主动性监督：项目申请书相似度检查、会议评审驻会监督、项目资金抽查。
- 全链条监督：申请阶段的相似度检查、会评阶段的驻会监督、实施阶段的年度进展报告和中期检查、结题阶段的检查验收。
- 全覆盖监督：覆盖申请人/承担人和参与者、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基金委工作人员等参与科学基金工作的“四方主体”—每年“四方”都要做科研诚信承诺，行为规范覆盖“四方”，管理措施覆盖“四方”。
- 遵循基础研究的规律，坚持以人为本。



监督：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提供保障

□ 相似度检查（主动措施）

年份	检查项目总数	当年申请项目间相似度 (对, %)				与前5年批准项目间相似度 (对, %)			
		≥50%		≥80%		≥50%		≥80%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2024	404232	109	2.70	15	0.37	323	7.99	19	0.47
2023	318832	225	7.06	112	3.51	305	9.57	22	0.69
2022	305566	76	2.48	13	0.42	279	9.13	26	0.85
2021	258781	82	3.16	5	0.19	212	8.19	11	0.42
2020	251146	92	3.66	11	0.43	88	3.50	1	0.03
2019	229256	73	3.18	14	0.61	194	8.46	6	0.26
2018	203883	97	4.76	15	0.74	231	11.33	12	0.59
2017	180913	75	4.15	15	0.83	196	10.83	10	0.55
2016	163268	56	3.42	10	0.61	222	13.59	10	0.61
2015	157233	44	2.79	9	0.572	195	12.4	11	0.699
2014	143242	77	5.37	13	0.907	285	19.9	30	2.09
2013	143157	80	5.59	16	1.12	389	27.2	47	3.28



监督：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提供保障

□ 驻会监督制度（主动措施）

- 监委会专家等组成驻会监督工作组，在评审会期间全程驻会
- 介绍驻会监督情况--开展科研诚信宣讲工作
- 进行专家会期公正性调查--组织专家填写公正性调查表
- 全程驻会监督--受理会期投诉举报及意见建议

年度	专家总数 (人次)	基本公正 (B)		公正性较差(C)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2011	2058	73	3.55%	8	0.39%
2012	2676	128	4.78%	17	0.64%
2013	2689	74	2.75%	9	0.33%
2014	2940	317	10.78%	24	0.82%
2015	2952	126	4.27%	14	0.47%
2016	3150	113	3.59%	24	0.76%
2017	3125	81	2.59%	3	0.10%
2018	3399	49	1.44%	12	0.35%
2019	3972	52	1.31%	8	0.20%
2020	4167	82	1.97%	3	0.07%
2021	4675	32	0.68%	10	0.21%
2022	4883	48	0.98%	6	0.12%
2023	5477	17	0.31%	1	0.02%
2024	5683	24	0.43%	3	0.05%
2025	6553	23	0.35%	0	—



监督：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提供保障



□ 项目资金监督检查（主动措施）

- 每年对**2-8个省（区、市）**的项目资金开展监督检查
- 1999-2024年，累计开展**22**次监督检查工作
- 涉及**32**个省份的**10034**个科学基金项目
- 总资金累计**76**亿元





监督：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提供保障

◆ 历年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各省区覆盖情况

省份	1999–2014														2015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距上次检查年数	累计检查次数	
	99	00	01	02	03	05	06	07	08	09	10	12	14														
湖北											●															10	1
宁夏					●						●															10	2
安徽			●									●														8	2
江西												●														8	1
湖南						●						●														8	2
山东													●													7	1
上海	●					●								●												6	3
广西														●												6	1
浙江			●	●												●										5	3
云南																	●									5	1
海南													●													5	1
江苏			●	●		●											●								4	4	
新疆																		●								4	1
青海				●														●								4	2
贵州																			●							3	1
广东			●		●	●	●	●											●						2	4	
四川	●				●														●							2	1
河北						●													●							2	2
陕西				●																●						1	2
辽宁						●														●						1	2
黑龙江		●				●														●						1	3
吉林		●				●														●						1	3
西藏																		●								1	1
内蒙古						●														●						0	2
重庆	●					●														●						0	3
福建							●													●						0	2
河南							●													●						0	2
山西								●												●						0	2
甘肃								●			●									●						0	3
北京	●	●	●	●	●	●	●	●	●	●	●	●								●						9	
天津						●					●									●						0	3

注：红点表示监督检查的年份；蓝色进度条表示上一次检查距今的年数。



监督：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提供保障

□ 依托单位法人主体责任落实和制度执行情况

- 基本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科研经费分级管理体制**和较为完善的**科学基金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截留挪用资金及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 个别依托单位**“放管服”**政策的落地落实存在差距，依托单位**地域性差异**较为明显，例如某地区仅有38%的依托单位制定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此外，**信用管理、信誉承诺、信息公开**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

近年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情况汇总

年份	省(区市)	依托单位数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亿元)
2021	江苏	53	585	5.43
	新疆	21	283	1.46
	青海	10	43	0.2
	合计	84	911	7.09
2022	贵州	15	160	0.8
2023	广东	53	546	4.77
	四川	33	217	2.01
	河北	16	126	0.61
	合计	102	889	7.39
2024	陕西	50	615	4.04
	西藏	4	8	0.03
	黑龙江	27	244	1.79
	吉林	26	204	1.69
	辽宁	45	355	2.44
	合计	152	1426	9.99
2025	北京	369	2101	25.47
	福建	42	382	2.6
	甘肃	37	235	1.6
	河南	64	378	1.74
	内蒙古	28	124	0.49
	山西	25	134	0.84
	天津	47	357	2.62
	重庆	34	325	2.1
	合计	646	4036	37.47



监督：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提供保障

□ 监督合力



加强与科技部、教育部、高法、高检等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联动和配合**，形成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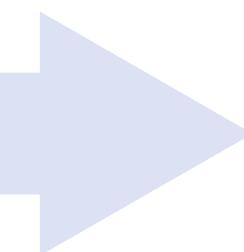
完善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与委内各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



对于不在我委职责管辖范围的问题线索，**移送科研诚信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处理。



对于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以及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等实施的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纪检监察组织**处理。





五、惩戒：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保驾护航



惩戒：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保驾护航



2013–2023年数据

- 审议1200余件不负责任科研行为案件；
- 处理1856位相关责任人和72家依托单位。



2024年数据

- 收到涉及不端的举报729件；
- 审议269件不负责任科研行为案件；
- 处理630位相关责任人：
 - 通报批评65人
 - 内部通报批评64人
 - 警告240人
 - 批评教育191人
 - 谈话提醒23人（责成依托单位处理47人）
- 处理依托单位11家。



惩戒：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保驾护航

高相似度案件查处情况

- 2012-2023年，处理责任人**388**人，其中通报批评100人，内部通报批评141人，书面警告102人，谈话提醒、批评教育28人。
- 抄袭行为：**抄袭他人申请书行为占一半以上，同时存在造假行为。**
- 处理依托单位**8个**：内部通报批评7个。
- 经过几年严肃查处与宣传，近年高相似度申请项目**有所减少**。

问题根源

- 获得**途径**：合理或不合理
- 使用**权限**：知情授权或不知情/未授权
- 撰写**规范**：实质修改或简单替换
- 科研**规范**：重复申报/抄袭剽窃/数据造假/买卖申请书

惩戒：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保驾护航



一是生命医学领域案件数占案件总数50%以上，生命医学领域被处理人员数占被处理总人数60%以上，生命医学领域被撤销获资助项目数占被撤销项目总数80%以上；

二是70%存在不端行为的论文相对集中地发表在2010—2019年特定的时间段；

三是从不端行为类型分布看，涉及图片相关问题（伪造篡改、使用混乱、不当操纵等）占同期生命医学领域审议案件量的40%，在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类型中占比最高；

四是低质量发表是不端行为的温床，70%存在不端行为的论文发表在中国科学院预警期刊或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四区期刊上。



惩戒：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保驾护航

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查处情况

发现的问题	查处情况
相关管理制度缺失（未制定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信誉承诺制度等）	责成相关单位结合国家相关制度限期出台、修订相关制度
相关制度未结合国家政策及时修订，条款规定与国家政策有抵触，内容不够合理细化、可操作性不强	
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未能有效落实	责成相关单位强化制度执行，确保有效落实
项目决算金额与账面支出金额不一致（12月底结题、2月底统计上报，统计时间点不一致）	责成相关单位今后加强对项目负责人编制决算的指导，严格按照决算日期填报支出金额
未按计划任务书及合作协议拨付合作单位资金	责成相关单位今后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确保合作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确需调整的应严格履行调剂审批手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设备费调增未履行审批手续）	责成相关单位今后严格执行预算调剂程序，认真履行预算调剂审批手续
在直接费用中列支与本项目不相关支出（列支不相关差旅费、出版费等）	追回违规使用资金，视情节拟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理 其中，近五年追回违规使用的资金7400余万元
在直接费用中列支通用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费用	
在直接费用中列支支撑条件费用（列支科研用房、实验室电费）	
在直接费用中列支论文润色、编辑、翻译或修改等费用	
在直接费用中列支应由教育经费承担的学生培养或论文答辩等费用	
在直接费用中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列支个人电话费等）	
将其他项目的支出调账到本项目	
给项目组成员发放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超标准发放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项目资金在原依托单位违规使用（列支通用办公用品费等）	
项目资金在合作单位违规使用（列支个人电话费、通用办公用品费等）	
结余经费违规使用（列支通用办公用品、论文润色费等）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渠道不一致（用零余额账户的资金支付了科研费用）	责成限期办理退库手续，提供相关整改材料，否则原渠道退回我委
长期借款不及时冲账（项目负责人未及时提供发票进行冲账）	责成及时冲账，并提供整改材料，否则原渠道退回我委
项目执行期间经费执行率低于50%	重点关注，延伸核查



惩戒：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保驾护航

2018–2025 经费投诉举报案件数量

状态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举报	13	27	22	31	48*	50	65	63

近年共追回违规项目资金1224万元

- 用于个人消费性支出，如烟、酒、旅游门票、子女出国机票等
-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
- 项目负责人套取劳务费
- 依托单位违规使用，如缴纳罚款等
-

处理结果

- 给予依托单位**警告**8次
- 取消依托单位**评优资格**2次
- 给予项目负责人**谈话提醒**10人
- 给予项目负责人**批评教育**9人
- 给予项目负责人**警告**5人
- **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2人
- 给予项目负责人**内部通报批评**3人
- 给予项目负责人**通报批评**1人
- 取消项目负责人**申请及参与项目资格**1–5年（涉及6人）





惩戒：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保驾护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第一百零七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第二十九条

给予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和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等处理的，应同时给予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处理。

第三十七条

1._____。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1._____。对相关行为人和单位作出取消一定年限有关资格处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其行为汇交至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行为人和单位，自然科学基金委按照有关工作方案开展联合惩戒。

□ 联合惩戒



惩戒：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保驾护航

制定《关于进一步落实科研领域联合惩戒、实施科学基金项目诚信审核的工作方案》

在项目管理中加入联合惩戒诚信审核环节

在项目审批前，通过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联合惩戒诚信审核；确保处于处罚期的责任主体（包含依托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参与人）不承担或参与科学基金项目。

对自然科学基金委评审专家库开展联合惩戒诚信审核

每年两次定期对评审专家库开展联合惩戒诚信审核，对于审核发现的不符合评审专家资格的人员在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ISIS系统）进行标注。

2022年利用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对评审专家库进行了首次联合惩戒诚信审核。共计审核269507人次，共查询到160人存在失信行为记录。



惩戒：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保驾护航

《关于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工作方案》

- 第二条：涉及犯罪、抄袭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失信评审人，**不得聘请**为评审专家。
- 因除第二条以外的科研不端行为被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或评审等资格的失信评审人，在处罚期内**不得聘请**为评审专家。
- 因科研不端行为以外原因（如未按时结题、未按约定结题、科研经费不规范使用）被取消一定期限有关资格的失信评审人，在处罚期内如需聘请为评审专家**必须履行审批手续**。





惩戒：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保驾护航

项目负责人/参与人注意事项

1. 买卖、代写（代投）申请书、论文

- 申请书买卖（网络购买QQ联系、淘宝兜售、微信招揽）
- 论文买卖（寻找猎物、在线兜售、电话推销、强行操作）；
潜藏风险（费用纠纷、一文多卖、调查失联）
- 代投（操纵同行评议）

2. 造假

- 图片、数据、表格一样，注解不同；注解相同，图片、数据、表格不一样
- 在图片处理过程中进行不规范的“美化”，为追求图片美观，选择自认为好看的图片（美的不真实）
- 不以实际观察和试验中取得的真实数据为依据，伪造了虚假的实验结果
- 实验外包，数据真实性无法确保，又无法提供原始数据

3. 抄袭剽窃

- 在公用资源（课题组、讨论会、电脑）中获得申请材料，简单替换后用作自己的项目申请书
- 让他人（课题组成员、学生、同事）代写申请书（包括合法来源的错误用途）
- 申请人撰写申请书时抄袭剽窃他人学位论文
- 使用他人研究成果（包括图表、公式等），仅在参考文献中列出他人论文，但未在相应位置进行引注，且在行文表述上表明属其原创

4. 提供虚假信息

- 申请书中所用论文作者身份标注不实（虚标、漏标、篡改）
- 申请书中所列专利未获正式授权
- 申请书中奖项排名不实（篡改或缺漏）
- 申请书中身份信息填写不实，仅有意向但长期未正式入职，仍按依托单位正式人员身份申报
- 申请书中职称填写不准确，越级填报职称
- 将享受待遇等同于相应职称进行填报
- 在全职工作单位申报项目之外，依托兼职单位申报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在申请书“其它应说明事项”栏目中也未注明“同期申报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情况；
- 使用他人身份信息（如身份证号码）申报基金项目
- 变化姓名和/或身份证件信息申报项目

5. 代签、冒签他人姓名



惩戒：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保驾护航

评审专家注意事项



情形一

未严格遵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有关规定，将评审的项目申请书在团队内部用于研讨、展示和讲解



情形二

存在规定种类利益相关情况而未回避评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十一条)



情形三

利用评审机会不正当使用评审材料，抄袭他人申请书或者未妥善保管评审材料造成评审材料为他人利用



情形四

替自己或他人打探有关评审信息(微信、短信、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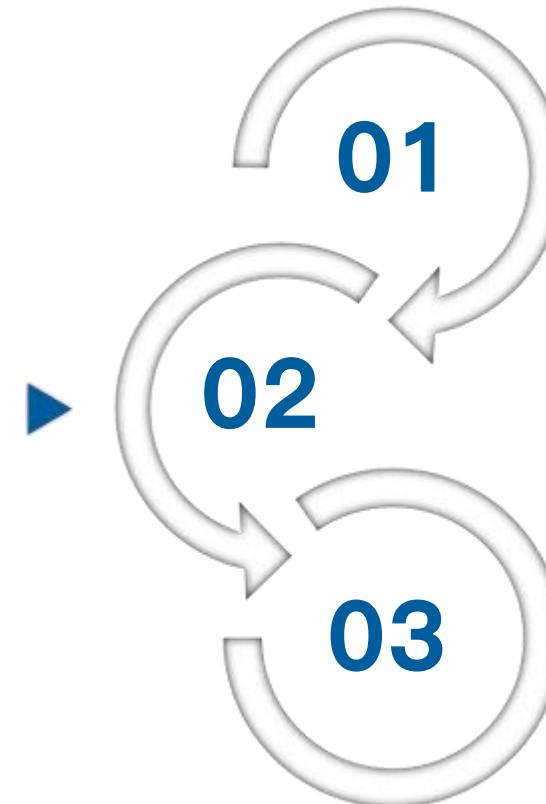
情形五

对分配给申请书研究内容不是很熟悉，求助他人



惩戒：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保驾护航

个别单位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公布评审结果之前，**提前发布有关评审结果信息**。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对依托单位管理责任的规定和要求，也违背了其与自然科学基金委签订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单位公正性承诺书》的承诺内容。



严把信息审核关。对个人信息审核不严，造成极个别人以假的身份（包括不同姓名、不同护照号、不同身份证号码）、以不同依托单位来申报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执行期间存在连续1年以上出国情况，违反规定，没有及时报告。

严把“预算关”

严把“报销关”

严把“决算关”



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惩戒：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保驾护航

严格按工作权限操作评审工作业务，妥善保管和使用管理信息，严防工作秘密泄露，使用本人专用设备登录信息系统。





惩戒：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保驾护航

案例：典型学术不端行为

1. 同一申请书申请不同类别科研项目

④用同一申请书申请不同类别科研项目甚至连申请书项目名称都一字不改，导致同一研究内容重复获得经费资助。

2. 科研项目代签

④不征得当事人同意，将其列入项目组成员，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其代签名。

3. 项目经费管理

④经费报销不规范。

4. 提供虚假信息

④发表论文没有如实标注基金号，基金号的标注顺序不对，第一作者以及通讯作者没有如实标注。

④论文图片不当操作或重复使用，修改论文数据及使用他人结论未标注文献等。



惩戒：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保驾护航

主要集中在科研成果方面

案例：典型学术不端行为

1. 关于图片（申请书/计划书/结题报告/代表性论著/成果论文都有涉及）

- ④ 伪造、篡改图片
- ④ 图片操作不当
- ④ 图片复制旋转
- ④ 图片重复使用
- ④ 图片使用混乱

2. 关于数据（申请书/计划书/结题报告/代表性论著/成果论文都有涉及）

- ④ 伪造、篡改数据
- ④ 实验数据混乱
- ④ 购买实验数据
- ④ 实验外包，数据真实性无法确保，又无法提供原始数据

3. 抄袭剽窃（主要集中在申请书和成果论文中）

- ④ 在公用资源（课题组、讨论会、电脑）中获得申请材料，简单替换后用作自己的项目申请书
- ④ 让他人（课题组成员、学生、同事）代写申请书（包括合法来源的错误用途）
- ④ 申请人撰写申请书时抄袭剽窃他人学位论文
- ④ 使用他人研究成果（包括图表、公式等），仅在参考文献中列出他人论文，但未在相应位置进行引注，且在行文表述上表明属其原创

4. 第三方代写、代投（申请书/成果论文）

5. 违规重复申请

6. 关于成果论文/代表性论著

- ④ 申请书中所用论文标注作者身份标注不实（虚标、漏标）
- ④ 申请书中奖项排名不实（篡改或缺漏）
- ④ 论文重复发表
- ④ 发表论文时操纵同行评议
- ④ 虚构同行评议意见
- ④ 发表论文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7. 项目评审季请托、打招呼

8. 提供虚假信息

- ④ 申请书/计划书/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
- ④ 变造研究基础
- ④ 伪造专家推荐信
- ④ 篡改身份信息违规申报基金项目

10. 未经同意擅自标注他人项目基金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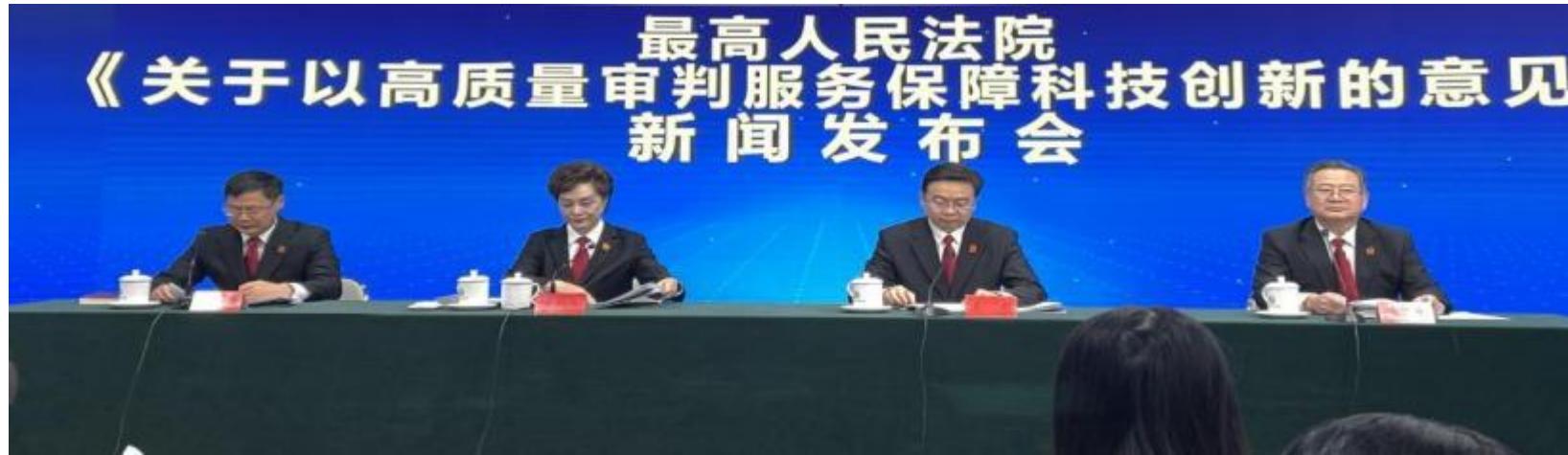
11. 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项目参与人、论文共同作者）

12. 违反评审专家行为规范

13. 与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中标注基金项目

14. 在调查过程中存在伪造证据材料、干扰妨碍调查

惩戒：为科学基金学风建设保驾护航



- 2025年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十七）依法打击遏制阻碍科技创新行为，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依法维护科研诚信，从严惩处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买卖、伪造、篡改实验数据等科研造假行为，严厉打击科研中介买卖数据和论文产业链，打击虚构、编造专利等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依法惩处在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钱财行为，以及恶意串通签订虚假科研合同行为。依法惩处科技领域贪污贿赂犯罪，加大对在国家重点工程、科技重大项目、重点核心领域、科技奖励评价中贪污、受贿的惩处力度。
- 2013至2024年间，法院审理的论文造假案件从3件激增至41件，赔偿金额显著提高，部分案件赔偿额突破百万元，量刑呈现三大趋势：赔偿金额提高、刑事追责强化、科研机构连带责任明确。这意味着，造假者不仅需承担民事责任，还可能因伪造公文、虚假诉讼等罪名入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

出台背景

-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世界科技强国。
- 党的十九大确立了到2035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的战略目标。
-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
-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 在2024年6月全国科技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必须充分认识科技的战略先导地位和根本支撑作用，锚定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 2024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提出，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十五五” 发展规划

重 点 任 务



01

探索数智监督平台
的升级路径与应用
论证

02

探索数智审查技术

03

健全科学基金
监督体系

04

完善科研伦理管
理模式

05

完善科研诚信
治理框架

06

培育科研诚信
文化生态



01 完善科研诚信治理框架

- 以科研不端及经费违规案件查办为抓手，提升查办案件的治理效能
- 完善“不敢不端、不能不端、不想不端”的治理框架
- 实现标本兼治、惩防结合的治理目标，进行“五位一体”系统部署



02 完善科研伦理管理模式

- 压实单位科研伦理监管责任
- 探索推进适应于科技强国目标的伦理监管模式



03 健全科学基金监督体系

- 持续完善全流程、全覆盖、多层次的现代化监督体系
- 针对科研不端行为和经费违规行为交叉的现状，创新监督管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



04 探索数智审查技术

- 持续完善全流程、全覆盖、多层次的现代化监督体系
- 针对科研不端行为和经费违规行为交叉的现状，创新监督管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



05 探索数智监督平台的升级路径与应用论证

- 论证平台集成新功能的技术可行性
- 论证平台应用边界与治理框架



06 培育科研诚信文化生态

- 强化教育宣传与政策引导
- 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与优良学风
- 培育与弘扬科学基金文化

2027年底

基本完成科研诚信体制机制与监督技术建设

1. “三不一体”制度框架基本完善
2. 科研伦理监管模式初步形成

2028年底

科研诚信监管体系持续完善

1. 科学基金监督体系不断严密
2. 论证数智监督关键技术的原型研发与实例论证

2029年底

适时推进智能监管关键技术平台建设与平台应用规范和框架

2030年底

深化制度与技术融合，实现预期目标



科研诚信建设要求我们做到：

守住底线、不碰红线

祝大家2026年

身体健康

工作顺利

万事如意